

##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結案通知書

主旨：檢送（還）執行 年刑護勞（助）字第 號社會勞動人  
履行社會勞動案相關資料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署 年 月 日彰檢文護寅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社會勞動人應履行時數 小時，已履行時數 小時，指定履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社會勞動工作日誌（及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）。
- 二、本案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，因有下述事由，擬予結案：
  - 社會勞動時數已依限履行完成。履行完成日為 年 月 日。
  - 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。
  - 違反下列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    - 經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。
    -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，有遲到早退情形視同當次未履行，經累計達三次以上。
    -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，拒絕所分配之工作，經累計達三次以上。
    -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，因飲酒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，經累計達三次以上。
    -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，對勞動機構、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，有言語侮辱、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之行為。
    - 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，經發覺有冒名頂替之行為。
    - 明示不願履行勞動。
  - 因 貴署通知本案毋庸再執行者。

承辦人簽章	機構負責人核章
	（請蓋用機關大小印）